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27,755,965	21,057,676
其他收益	1,742,127	1,381,263
EBITDA	7,951,286	5,876,134
擁有人應佔溢利	5,921,013	4,422,01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4	0.8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元 (以千計)	2010年 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		27,755,965	21,057,676
客房		140,464	143,759
餐飲		188,157	165,916
零售及其他		<u>1,413,506</u>	<u>1,071,588</u>
		<u>29,498,092</u>	<u>22,438,939</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4,364,403	10,810,992
員工成本		2,089,199	1,840,222
其他經營開支	3	5,179,925	4,054,267
折舊及攤銷		1,016,421	989,516
物業費用及其他	4	<u>865,853</u>	<u>47,009</u>
		<u>23,515,801</u>	<u>17,742,006</u>
經營溢利		<u>5,982,291</u>	<u>4,696,933</u>
融資收益	5	49,066	2,027
融資成本		(259,386)	(255,480)
淨滙兌差額		41,908	(3,829)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u>80,366</u>	<u>26,452</u>
		<u>(88,046)</u>	<u>(230,830)</u>
除稅前溢利		<u>5,894,245</u>	<u>4,466,10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6,768</u>	<u>(44,0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5,921,013</u>	<u>4,422,010</u>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u>(14,341)</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5,906,672</u>	<u>4,422,01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7	<u>1.14</u>	<u>0.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7,692,859	8,352,187
土地租賃權益	8	2,244,085	475,129
商譽		398,345	398,345
可供出售投資	9	404,754	—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32,323	24,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750	188,133
總非流動資產		11,058,116	9,438,67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	104,066	—
存貨		179,940	173,75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749,639	485,4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809	45,1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57,654	386,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725	3,819,163
總流動資產		6,301,833	4,909,7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050,345	1,018,086
應付土地溢價		104,3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657,107	3,665,441
計息銀行貸款		2,302,71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158,188	235,922
利率掉期		20,752	45,730
應付所得稅		15,049	15,455
其他流動負債		16,938	—
總流動負債		9,325,422	4,980,634
流動負債淨值		(3,023,589)	(70,8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34,527	9,367,837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港元 (以千計)	2010年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00,752	4,949,703
應付土地溢價		807,104	—
利率掉期		—	55,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79,770	—
其他長期負債		118,458	65,667
		<u>4,006,084</u>	<u>5,070,748</u>
總非流動負債			
		<u>4,006,084</u>	<u>5,070,748</u>
資產淨值		<u>4,028,443</u>	<u>4,297,08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5,188	5,188
股份溢價賬		153,436	152,657
儲備		3,869,819	4,139,244
		<u>4,028,443</u>	<u>4,297,089</u>
總權益		<u>4,028,443</u>	<u>4,297,089</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則按公允值計值。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1.567億港元，乃來自其原有業務營運。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償還本集團債務外，並未註明作任何特別用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0.236億港元。本集團預期其將於2012年生產正現金流量，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取得或延長其銀行貸款融資，以於到期時償付其金融負債。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融資及履行財務責任。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面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列報 — 配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14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對於2010年5月頒佈之若干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對同一實體之關連方關係構成影響的情況。有關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中關連方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現時只得一經營分部，此分部由管理娛樂場及酒店渡假村所組成。集團有一支管理層隊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而後者則負責全面地管理集團整體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的報告分部。

3. 其他經營開支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博彩中介人佣金	2,013,590	1,450,665
專利權費	1,186,900	892,571
銷售成本	705,513	585,302
廣告及宣傳	205,564	172,860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179,414	164,952
水電及燃油費	178,205	158,759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148,718	128,989
其他支援服務	108,175	83,883
呆賬撥備	104,621	98,224
經營租金開支	21,452	26,107
核數師酬金	3,510	3,437
其他	324,263	288,518
	<u>5,179,925</u>	<u>4,054,267</u>

4. 物業費用及其他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款	831,128	—
出售及報廢資產虧損	34,725	47,009
	<u>865,853</u>	<u>47,009</u>

「物業費用及其他」包括本集團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該基金會」）所作出之捐獻。於2011年5月，本集團與該基金會訂立協議，向其捐獻若干金額，旨在支持由澳門大學所創立的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的創立、宣傳、經營及其他活動。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於2011年5月捐獻2億澳門元（約1.942億港元），而本集團將由2012年至2022年各年度捐出8,000萬澳門元（約7,770萬港元）。鑒於上述安排，本集團已將約8.311億港元（即捐獻的現值）確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有關安排。

5. 融資收入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4,028	—
— 未上市	1,088	—
持至到期投資		
— 上市	1,260	—
— 未上市	105	—
銀行現金	42,585	2,027
	<u>49,066</u>	<u>2,027</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所得稅抵免(開支)		
當期 — 海外	26,768	(11,505)
遞延	—	(32,588)
	<u>26,768</u>	<u>(44,093)</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10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10年：12%)。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u>5,894,245</u>		<u>4,466,103</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707,309)	(12.0)	(535,932)	(12.0)
就特定區域或當地機關				
所頒佈的規定作出調整	1,384	0.1	(5,018)	(0.1)
毋須課稅收入	844,186	14.3	671,887	15.1
不可扣稅開支	(8,143)	(0.1)	(1,988)	(0.1)
澳門股息稅	(15,049)	(0.3)	(6,990)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0,118)	(2.2)	(164,437)	(3.7)
其他	<u>41,817</u>	<u>0.7</u>	<u>(1,615)</u>	<u>(0.1)</u>
年內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u>26,768</u>	<u>0.5</u>	<u>(44,093)</u>	<u>(1.0)</u>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與以下項目有關：

	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設備及其他	—	—	—	(50,94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利率掉期市場價值調整	—	—	—	15,199
呆賬撥備	—	—	—	29
稅項虧損結轉	—	—	—	68,305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32,588
遞延稅項，淨額	—	—		

於截至2011年、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5.097億港元、6.951億港元及5.766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4年、2013年及2012年屆滿。於2011年12月31日，與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利率掉期、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為數2.777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產生而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將之抵銷。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相近原因而未有確認與開業前開支、利率掉期、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為數2.762億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於2010年11月30日，WRM獲得額外五年豁免，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6.414億港元的稅項(2010年：4.992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09年6月，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於2010年11月，WRM申請額外延長此協議五年，並於2011年8月獲許五年延長期，但須由2011年起至2015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550萬澳門元(約1,500萬港元)。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07年至2010年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仍受澳門財政局審查，於2011年，本集團接獲澳門財政局對其2006年及2007年的所得稅報稅表的審查結果。於2011年7月，本集團就審查結果提出上訴。澳門財政局接納本集團的反駁，而本集團支付額外稅項款項850萬港元，絕大部分已於去年計提撥備。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款的多少。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此等項目作出4,190萬港元撥備，並將此金額列入「其他長期負債」，而相關支銷則列報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當期所得稅開支。評估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已結束。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撥回先前就該等年度所設立的4,190萬港元撥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或會建議的調整，且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5,187,529,315股(2010年：5,187,500,000股)而計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187,972,450股(2010年：5,187,500,000股)(包括年內已發行5,187,529,315股股份(2010年：5,187,500,000股)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443,135股潛在股份(2010年：零))而計算。

8. 土地租賃權益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於2029年8月到期的一項25年期批給，本集團就若干土地享有租賃權，而本集團須就上述的批給分期支付溢價，按年利率5厘計息。所有分期支付已於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

於2011年本集團正式接納由澳門政府所授出有關路氹內若干土地(「路氹城土地」)的25年土地批給的草擬條款及條件。土地溢價14億澳門元(約14億港元)包括於2011年12月所作出的首期付款5億澳門元(約4.854億港元)及八項額外半年付款，每項1.309億澳門元(約1.271億港元)並按澳門政府規定的5厘計息。八項半年款項之首次支付將於澳門政府於其官方憲報公佈路氹城土地批給後六個月到期。

澳門土地批給一般可額外續期，惟須受適用法例規限。

確認溢價及其他資本化成本的租賃權益載列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成本：		
年初	594,921	561,633
新增	<u>1,793,563</u>	<u>33,288</u>
年末	<u>2,388,484</u>	<u>594,921</u>
攤銷：		
年初	119,792	97,280
年內攤銷支出	<u>24,607</u>	<u>22,512</u>
年末	<u>144,399</u>	<u>119,792</u>
賬面淨值	<u>2,244,085</u>	<u>475,129</u>

9.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列值		
香港	59,685	—
其他地區	195,950	—
	<u>255,635</u>	—
未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列值：	253,185	—
	<u>508,820</u>	—
劃分為非流動部分	(404,754)	—
	<u>104,066</u>	—

於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金額為1,430萬港元(2010年：零)。年內，概無款項由其他全面收益重列至全面收益表內(2010年：零)。

有關投資均以離岸人民幣列值，並以介乎於1.35%至4.6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由一至三年不等。

最初，由於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本集團之投資至到期日，故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性質。然而，於2011年第三季，基於全球金融市場的不明朗經濟因素，本集團對其持有有關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作出重估，並將其賬面值為離岸人民幣4.279億元(約5.245億港元)的所有投資由持至到期重列為可供出售。

本公司從自主定價的賣方取得定價資料，以釐定其上市及未上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允值。根據管理層的查詢，定價的賣方使用多種相符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定價模式。定價的賣方所用的假設及輸入值均來自市場的可觀察來源，包括已申報交易、經紀／交易商報價、發行人息差、標準曲線、買入價、賣出價及其他市場相關資料。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債務證券過期或出現減值。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	976,686	701,235
酒店	8,176	10,426
零售租賃及其他	<u>178,121</u>	<u>108,512</u>
	1,162,983	820,173
減：呆賬撥備	<u>(413,344)</u>	<u>(334,760)</u>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u>749,639</u></u>	<u><u>485,413</u></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351,162	272,664
31日至60日	227,670	106,525
61日至90日	212,975	134,969
超過90日	<u>371,176</u>	<u>306,015</u>
	1,162,983	820,173
減：呆賬撥備	<u>(413,344)</u>	<u>(334,760)</u>
扣除呆賬撥備	<u><u>749,639</u></u>	<u><u>485,413</u></u>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絕大部份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須於14日內償還。

於2011年12月31日，名義價值4.133億港元(2010年：3.348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減值及已作出全額撥備。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港元	集體減值 港元 (以千計)	總計 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	268,917	268,917
年內支出	—	98,224	98,224
撇銷金額	—	(32,381)	(32,38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334,760	334,760
年內支出	—	104,621	104,621
撇銷金額	—	(26,037)	(26,037)
於2011年12月31日	—	413,344	413,344

11. 應付賬款

於2011年及2010年，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港元 (以千計)	2010年 港元
於30日內	999,791	886,886
31日至60日	9,078	11,313
61日至90日	4,328	3,067
超過90日	37,148	116,820
	<u>1,050,345</u>	<u>1,018,086</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
	2011	2010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流動：		
應付博彩稅	1,291,075	1,275,716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2,829,369	1,706,248
客戶按金	820,247	435,812
應付捐贈	77,670	—
其他負債	<u>638,746</u>	<u>247,665</u>
	5,657,107	3,665,441
非流動：		
應付捐贈	<u>579,770</u>	<u>—</u>
	<u>6,236,877</u>	<u>3,665,441</u>

「其他負債」包括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向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無關連第三方公司支付應計費用5,000萬美元(約3.89億港元)(2010年：零)，作為其放棄於路氹城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

13. 關連方披露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港元 (以千計)	2010年 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 — 即期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56,754	385,529
Wynn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3	348
Wynn Manpower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292	292
Cotai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137	126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468	—
		<u>57,654</u>	<u>386,295</u>
應付關連公司 — 即期			
Wynn Las Vegas,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17,236	54,752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6,817	3,149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133,080	164,353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1,055	10,983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2,685
		<u>158,188</u>	<u>235,922</u>

上表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元 (以千計)	2010年 港元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專利權費(i)	1,186,900	892,571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165,355	157,866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iii)	106,202	82,298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47,098	45,017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iv)	41,437	63,709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薪金	31,579	15,085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ii)	16,204	10,072

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附註：

(i) 專利權費

上市前，WRM 已經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統稱為「許可人」) 定有安排，據此許可人特許WRM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其他標誌及工程、域名及酒店娛樂場設計、發展及管理技術(統稱為「知識產權」)。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已各自與許可人訂立一項永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統稱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許可人已向本公司及 WRM 分別批出根據下文所述相同定價基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知識產權許可安排亦受到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與包括 Stephen A. Wynn 先生在內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對許可範圍的任何適用限制、轉授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包括控制權變動)及其他標準條文。

應付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的許可費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就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知識產權總收益」指獲許可人的總營運收益，並經加入(1)於營運收益扣除的佣金及貼現；及(2)推廣優惠，而「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則指於各曆月月底累計的獲許可人知識產權總收益。對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的知識產權總收益有關的各獲許可人營運收益、推廣優惠及佣金及貼現進行的計算應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根據由2008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WRM 除外)取得使用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起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則「知識產權總收益」及「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將被視為包括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總收益。

下表載列總經營收益(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報)與就 WRM 與許可人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目的而言 WRM 知識產權總收益的對賬。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元 (以千計)	2010年 港元
總經營收益	29,498,092	22,438,939
包括於經營收益的佣金及折扣	8,714,464	6,336,848
推廣優惠	<u>1,351,977</u>	<u>976,865</u>
知識產權總收益	<u>39,564,533</u>	<u>29,752,652</u>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予本集團若干的公司支援服務。此等服務包括在有關地區派駐有限數目的行政人員在有關美國監管方面及若干的其他事宜上協助本集團。此等協助包括若干事宜上的指引及確保從監管角度而言本集團遵循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標準經營程序。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總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總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同樣地，WML 與 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就本集團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及其若干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IML (i)提供行政、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有限數目的市場推廣人員，以吸引及引介客戶至 WRM；及(ii)僱用若干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員工」)代表本公司常駐或將會常駐澳門及調派海外居民員工到本集團。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 WIML 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 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借調員工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 WRM 供應管理人員。於借調期間，僱員須對WRM的營運和職能投入其全副精神以及全部工作時間和注意力。獲借調的員工將於借調期間內在澳門居住和工作。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 WRM 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成本總額包括：

- 固定和超時薪金；
- 花紅和佣金；
- 有薪假期和病假；
-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和其他保險或401k計劃；
- 僱主支付的聯邦、州或地方稅項或員工的酬金成本及失業稅；及
- 僱主支付經營開支及僱員國際津貼。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 與陳志玲訂立一份新聘任協議，彼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新聘任協議的有效期至2020年2月24日。根據新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 已促使永利澳門在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同時亦將在澳門向陳女士提供一輛汽車。陳女士將有權購入該房屋，而該購買權可於(a)10年任期屆滿後無償行使；(b)倘「無理」終止陳女士的聘任或「控制權變動」後並無「良好理由」終止陳女士的聘任，則以1.00美元行使；及(c)倘陳女士因 Worldwide Wynn 重大違反而終止聘任協議，則按該房屋的公平市值的百份比（於協議期內，每年遞減10%（「折扣百份比」））計算的價格行使。於陳女士因有「良好理由」而終止聘任後，陳女士將被視為選擇根據適用的折扣百份比購入澳門房屋，除非 Worldwide Wynn 決定陳女士無須購入房屋。倘陳女士的聘任於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其他理由（例如其逝世或無力行事或因撤銷博彩牌照）而終止，則購買權將為終止。於2011年12月31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5,860萬港元（2010年：4,460萬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確定Aruze USA, Inc.及聯屬人士的不合適性及贖回以及相關事宜

於2012年2月18日，WRL的博彩合規委員會在取得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編製的獨立報告（「Freeh報告」）後結束持續一年的調查，該報告詳述 WRL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Aruze USA, Inc.、Aruze USA, Inc. 的母公司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主要股東 Kazuo Okada（其亦為 WRL 的董事會成員及當時為本公司董事）多項表面違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案（「反海外腐敗法案」）。

根據Freeh報告，WRL董事會根據WRL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確定Aruze USA, Inc.、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及Okada先生為「不合適」。WRL董事會一致(除Okada先生外)作出此決定。WRL董事會亦已要求Okada先生辭任WRL董事，並建議罷免Okada先生在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於2012年2月18日，Okada先生已被罷免其於WRL的全資附屬公司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董事會的職務。

根據WRL董事會的「不合適」的決定，WRL於2012年2月18日贖回Aruze USA, Inc.的24,549,222股WRL普通股。在作出「不合適」的決定後，WRL的細則授權按「公平值」贖回不合適人士持有的股份。WRL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計算公平值，並斷定由於(其中包括)大部分由Aruze USA, Inc.持有的股份均受現存的股份持有人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故較當時的交易價作出折讓屬合適。根據WRL的組織章程，WRL已於2012年2月18日發行後償贖回承兌票據以贖回Aruze USA, Inc.所持有的所有WRL普通股股份(「贖回價承兌票據」)。贖回價承兌票據本金約為19億美元(約147億港元)，於2022年2月18日到期，利率為每年2%，於贖回價承兌票據日期起每滿一週年支付一次。WRL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預付贖回價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或到期利息，而無需支付罰款或溢價。除非由WRL全權酌情決定或為法例特別規定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早支付贖回價承兌票據下的任何款項。按照贖回價承兌票據所規定的情況及方式，以贖回價承兌票據作為憑證的債務的受償權利次於及應次於WRL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先悉數支付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現有及未來借貸。

於2012年2月19日，WRL在內華達州克拉克郡的地方法院就違反受信責任及相關申索向Okada先生、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提出訴訟。於2012年3月12日，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移轉有關訴訟至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同日，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提交答辯反駁有關申索，並斷言向WRL、WRL董事會各成員(不包括Okada先生)及WRL的一位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索賠的反申索。有關反申索之內容其中包括要求宣告贖回Aruze USA, Inc.股份屬無效、強制復原Aruze USA, Inc.的股份擁有權，以及提出索取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

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已罷免Kazuo Okada先生於董事會的職務。

於2012年3月7日，WRL就舉行WRL股份持有人特別大會以就罷免Okada先生的WRL董事職務的建議進行投票表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初步委託聲明。

WRL已向適用的監管機關提交Freeh報告，並有意配合有關監管機關可能進行的任何相關調查。Okada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行為以及任何為此進行的監管調查均可對WRL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若監管機關裁斷Okada先生在WRL或其附屬公司之物業內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案及／或以其他方式令WRL或其附屬公司牽涉刑事或民事違法事項時，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WRL或其附屬公司採取行動。與此相關聯的是監管機關可就適用法律對WRL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規情況進行獨立調查，包括應Okada先生就指永利澳門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屬不適當而提出的訴訟進行獨立調查及美國證交會就此項捐贈進行的相關非正式查詢。儘管WRL相信其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惟任何該等調查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WRL或其附屬公司採取行動。

Okada先生提出的訴訟以及相關事宜

如過往披露，本公司於2011年5月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承諾，支持新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此項捐款包括於2011年5月作出的2億澳門元(相等於1.942億港元)款項及承諾由2012年起至2022年止(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每年額外捐款8,000萬澳門元(相等於7,770萬港元)。該承諾符合WRL於其營運所在的市場向應受資助的機構提供慈善支持的長期實踐。有關承諾乃經過廣泛分析後作出，認為有關饋贈的作出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該承諾已經WRL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考慮，並獲董事會在任16名董事中的15名批准，唯一反對票為Kazuo Okada先生所投，其所表明的反對理由為捐款期間的長度，而非其妥當性。

Okada先生於2012年1月11日於內華達州法院提出訴訟，尋求逼使WRL提供有關向澳門大學捐款的資料及其他事項。

於2012年2月8日，繼Okada先生提出訴訟後，WRL接獲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函件，就美國證交會的非正式查詢而言，要求WRL保存有關(但不限於)對澳門大學的捐款、對任何其他教育慈善機構(包括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捐款，以及WRL於澳門的娛樂場或博彩經營權牌照或續期的資料。WRL已知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其有意全面遵守美國證交會的要求。

於2012年2月9日舉行的聆訊上，內華達州法院判定Okada先生作為WRL的董事，有權合理查閱WRL的公司賬冊及記錄。於聆訊後，WRL向Okada先生提供若干WRL文件以供其查閱。其後於2012年3月8日舉行的聆訊上，法院考慮Okada先生所提出要求WRL董事會向其提供更多文件的要求，並裁定Okada先生有權查閱額外兩頁WRL文件。WRL已立刻遵守法院裁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此為加入一間全面綜合式的渡假村酒店從而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65,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4,2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 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 Lecoultre、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Tudor、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一個泳池；及
- 酒廊及會議設施。

下表呈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貴賓賭枱	295	238
中場賭枱	195	225
角子機	930	1,013
撲克牌賭枱	11	11

為回應對我們的經營的評估及我們客戶的意見，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渡假村綜合項目。

路氹城的發展

於2011年9月，本集團正式接納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城約51英畝之土地（「路氹城土地」）之草擬土地批給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2011年12月，根據該草擬土地批給合約，我們已支付首期按金5億澳門元（約4.854億港元）。我們亦將須作出八項額外半年付款，每項1.309億澳門元（約1.271億港元）並按澳門政府規定的5厘計息。八項半年款項之首次支付將於路氹城土地批給於官方憲報公佈後六個月到期。我們獲得政府批核後，預計將於該土地上興建一間設有娛樂場、約2,000間酒店套房、會議室、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我們會繼續制定有關計劃的規模、時間表及財務預算最終定案。

路氹城土地合約

於2008年8月1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及本公司若干聯屬人士與一名無關連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作出金額為5,000萬美元（約3.89億港元）的一次性付款以作為後者放棄路氹城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該協議規定有關付款將於路氹城土地合約刊載於澳門官方憲報之日起15日內支付。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已預提此筆款項作為流動負債，並計入2011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計負債內。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少於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4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2,601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1,829億港元增加約42.2%，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2011年的訪客人次為2,800萬，而2010年則為2,500萬。在過往數年，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1年12月31日，澳門有22,356間酒店房間及5,302張賭枱，對比於2006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12,978間酒店房間及2,762張賭枱。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兩大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遊業在過去數年有可觀增長。我們受惠於此等訪客人數於過去數年來持續上升。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新加坡。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多國對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且可能影響旅客到澳門旅遊；
- 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點的競爭；
- 政府對貨幣兌換或從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滙款的限制之可能變動；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經濟及營運環境

於2011年，我們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然而，經濟環境可對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下降、多國頒佈影響到澳門旅遊的政策以及爆發傳染病等多項因素，可對澳門的博彩業和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現時，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 WRM。三間承批公司為 WRM、澳博和於2011年5月15日開設澳門銀河(位於路氹區的一間主要渡假村)的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1年12月31日，澳門約有34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經營。現有六名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若干已經宣佈或正在計劃中之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亦面對主要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分別於2010年2月及4月於新加坡開業的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Marina Bay Sands)、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雲頂娛樂城(Genting Highlands Resort)及菲律賓的娛樂場。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份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賺取的博彩總收益的百分比，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其酬

金之佣金。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中介人的佣金分別為81億港元及58億港元。由於透過博彩中介人賺取的收益增加及新增五名博彩中介人，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佣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8.8%。此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額外津貼。

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酌情為其客戶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促進其資金週轉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3.671億港元及2.463億港元。該等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5日及於向相關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客戶批出臨時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一般可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的信貸提供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 用作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專利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	5,982,291	4,696,933
加		
折舊及攤銷	1,016,421	989,516
開業前開支 ⁽¹⁾	—	54,571
物業費用及其他	865,853	47,00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9,196	46,613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37,525	41,492
	<hr/>	<hr/>
經調整 EBITDA	<u>7,951,286</u>	<u>5,876,134</u>

附註：

- (1) 截至2010年的開業前開支主要包括參與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的萬利的初期營運的員工薪金。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每日收益數字 及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娛樂場總收益 ⁽¹⁾	27,755,965	21,057,676
客房 ⁽²⁾	140,464	143,759
餐飲 ⁽²⁾	188,157	165,916
零售及其他 ⁽²⁾	1,413,506	1,071,588
經營收益總額	29,498,092	22,438,939
貴賓賭枱轉碼數	958,373,801	709,051,343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28,055,558	21,306,738
中場賭枱投注額	21,559,019	18,213,674
中場賭枱毛收益 ⁽¹⁾	6,132,171	4,291,627
角子機投注額	42,044,263	32,681,273
角子機收益 ⁽¹⁾	2,157,439	1,697,278
賭枱平均數目 ⁽³⁾	481	439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⁴⁾	194,862	159,755
角子機平均數目 ⁽³⁾	999	1,16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⁴⁾	5,916	3,985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賭枱的毛收益是未計佣金及折扣，而娛樂場總收益則是賭枱毛收益減去有關佣金及折扣之餘額。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毛收益	28,055,558	21,306,738
中場賭枱毛收益	6,132,171	4,291,627
角子機收益	2,157,439	1,697,278
撲克收益	125,260	98,881
佣金及折扣	<u>(8,714,463)</u>	<u>(6,336,848)</u>
娛樂場總收益	<u>27,755,965</u>	<u>21,057,676</u>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客房收益	140,464	143,759
推廣優惠	<u>778,438</u>	<u>570,021</u>
經調整客房收益	<u>918,902</u>	<u>713,780</u>
餐飲收益	188,157	165,916
推廣優惠	<u>536,053</u>	<u>384,573</u>
經調整餐飲收益	<u>724,210</u>	<u>550,489</u>
零售及其他收益	1,413,506	1,071,588
推廣優惠	<u>37,486</u>	<u>22,271</u>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u>1,450,992</u>	<u>1,093,859</u>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按賭枱及角子機分別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年度開放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毛收益並不與集團財務資料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資料的數字已扣除佣金及折扣，而此處的賭枱毛收益乃未計佣金及折扣。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萬利全年的業務，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計入萬利自其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起的業務，故我們於所呈報期內的經營業績不能作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10年的224億港元，上升31.5%至2011年的295億港元。我們相信，上升是由於多項因素綜合的結果所致，包括遊客數目增加，以及2011年澳門整體的博彩營業額上升，以及萬利錄得全年業績。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0年的21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8%)，上升31.8%至2011年的278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1%)。組成部份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10年的213億港元上升31.7%至2011年的281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10年的7,091億港元，增加35.2%至2011年的9,584億港元。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未計折扣及佣金)由2010年的3.0%下跌至2011年的2.9%(淨贏率處於預期範圍2.7%至3.0%內)。於2010年4月21日，隨著萬利開幕，我們新增37張貴賓賭枱，有助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動我們貴賓類別較以往年度有所增長。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中場賭枱毛收益由2010年的43億港元，增加42.9%至2011年的61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2010年的182億港元上升18.4%至2011年的216億港元。2010年的中場賭枱淨贏率(未計折扣)為23.6%，而2011年則為28.4%，淨贏率高於26%至28%的預期範圍。根據我們自萬利開幕的經驗，我們增加我們的中場預期範圍至26%至28%。

角子機博彩業務。角子機收益由2010年的17億港元增加27.1%至2011年的22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2010年的327億港元增加28.6%至2011年的420億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到訪我們的渡假村的遊客數目增加，以及萬利錄得全年業績。故此，總角子機毛收益增加且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2010年的3,985港元增加48.5%至2011年的5,916港元。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收益，由2010年的13.813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6.2%)，增加26.1%，至2011年的17.42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5.9%)。收益增加主要來自2011年強勁的零售額，以及萬利錄得全年業績。

客房。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未計入推廣優惠的集團的客房收益由2010年的1.438億港元，減少2.3%，至2011年的1.405億港元。與2010年相比，於2011年，我們有較多客房乃以贈送形式提供，以滿足貴賓及高投注額中場客戶數目增加的需求。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0年的7.138億港元上升28.7%至2011年的9.189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包括2011年為2,084港元及 2010年為1,812港元的推廣優惠)	2,450港元	2,261港元
入住率	91.8%	87.8%
經調整 REVPAR (包括2011年為1,913港元及 2010年為1,591港元的推廣優惠)	2,249港元	1,986港元

餐飲。於2011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合共為1.882億港元，較2010年的1.659億港元收益上升13.4%。該等上升反映業務量增加及2010年4月萬利開幕。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2011年經調整以計及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為7.242億港元，較2010年經調整收益5.505億港元增加31.6%。該等上升反映業務量增加及2010年4月萬利開幕。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2010年的10.716億港元，增加31.9%至2011年的14.135億港元。有關升幅主要因為同店的銷售額上升，以及新零售店鋪開業所致。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0年的10.939億港元，增加32.6%至2011年的14.51億港元，反映同店的銷售額上升，以及新零售店鋪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2010年的108億港元，上升32.9%至2011年的144億港元。此等上升是由於2011年的博彩總收益較2010年上升所致。永利澳門須就博彩總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永利澳門須支付博彩總收益的4%用作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由2010年的18億港元，上升13.5%至2011年的21億港元。上升主要由於為於2011年全年營運的萬利而增聘人手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2010年的41億港元，上升27.8%至2011年的52億港元。其他經營成本上升主要來自業務量增加的相關開支，例如博彩中介人佣金、銷售成本及專利權費。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0年的9.895億港元，增加2.7%至2011年的10.164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來自萬利在2010年4月開幕的新投入服務資產的影響所致，而部分升幅則因於2011年9月已全數折舊五年期的資產而導致折舊開支減少所抵銷。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2010年的4,700萬港元，上升至2011年的8.659億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已計入一項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8.311億港元的慈善捐款之現值的款項。是次捐獻包括一項於2011年5月作出的2億澳門元(約1.942億港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至2022年(包括首尾兩年)曆年每年作出額外的8,000萬澳門元(約7,770萬港元)捐款，總額為10.80億澳門元(約10.485億港元)。隨附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的金額為已按本公司餘下承擔付款期之目前估計借貸利率貼現。各期的其他支出為出售設備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改善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有關資產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0年的177億港元，上升32.5%，至2011年的235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10年的200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的4,910萬港元。於2011年及2010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雖然我們最近於若干企業債務證券的投資令利息收入上升，但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為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之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年的2.555億港元，增加1.5%至2011年的2.594億港元。融資成本於2011年上升主要由於資本化利息減少，而部分升幅則被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未償還結餘減少以及2011年的利率較2010年有所下降而抵銷。

利率掉期

根據集團多項信貸額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份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於每年內記錄為掉期公允值的增減。於2011年，集團因2011年的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而錄得8,040萬港元的收益。於2010年，集團因2010年的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而錄得2,650萬港元的收益。

所得稅開支

於2011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2,680萬港元，而於2010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4,410萬港元。集團於2011年的本期稅項抵免，主要與撥回過去為2006年及之前的潛在稅項評估而成立但現已終止的儲備4,180萬港元，以及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所得稅開支1,500萬港元有關。集團的2010年所得稅開支主要與WRM為因應付可能出現不利稅務結果而增加稅務儲備從而使WRM錄得所得稅開支，以及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有關。我們的2010年遞延所得稅撥備主要來自WRM終止確認若干被認為不可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0年的44億港元，增加33.9%至2011年的59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52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發展活動及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除此之外，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於永利澳門循環信貸額下有66億港元可供動用。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0.236億港元。本集團預期其將於2012年生產正現金流量，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取得或延長其銀行貸款融資，以於到期時償付其金融負債。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融資及履行財務責任。

投資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期限最多長達三年的按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淨投資為離岸人民幣4.156億元(約5.088億港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零。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銀行貸款(淨值)	4,803,466	4,949,703
應付賬款	1,050,345	1,018,016
應付土地溢價	911,4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36,877	3,665,4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188	235,922
其他負債，扣除不確定稅務狀況	135,396	23,79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725)	(3,819,163)
淨負債	8,138,980	6,073,713
權益	4,028,443	4,297,089
總資本	4,028,443	4,297,089
資本及淨負債	12,167,423	10,370,802
資本負債比率	66.9%	58.6%

現金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9,417.1	6,878.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505.5)	(1,015.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607.5)	(7,2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304.1	(1,40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9.1	5,229.0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33.5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7	3,819.2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由集團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增加、持續的成本控制及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的利益所致。於2011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94億港元，而2010年則為69億港元。

於2011年的經營溢利為60億港元，而2010年則為47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5億港元，而2010年則為10億港元。於2011年，主要開支包括購入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5.187億港元、於2011年12月就路氹城土地溢價所作的首期付款4.854億港元及主要與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4.453億港元。於2010年，主要開支為資本開支10億港元，主要與興建萬利有關。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1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6億港元，而2010年則為73億港元。有關減幅的原因是於2011年支付股息62億港元，而於2010年則支付股息39億港元以及償還永利澳門信貸額(扣除借款)31億港元。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債項的概要。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港元 (以千計)	2010年 港元
優先循環信貸額	1,168,844	779,521
優先有期貸款額	3,708,975	4,287,283
總計	<u>4,877,819</u>	<u>5,066,804</u>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有約66億港元可供動用。年結日後，永利澳門循環信貸額約為12億港元的餘下結餘已於2012年3月悉數清還。

永利澳門信貸額

概覽

於2011年12月31日，WRM信貸額由結合港元及美元融資的121億港元信貸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43億港元全額優先有期貸款額，以及一項78億港元優先循環信貸額。該等融資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提升我們的渡假村、投資於澳門的其他項目，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集團還可以增加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有抵押債項最高達額外5,000萬美元(約3.89億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49億港元，其中14億港元以美元計值，35億港元以港元計值。

本金及利息

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有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而其循環貸款則於2012年6月到期。該有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於2010年9月30日前，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利差計息。由2010年第四季起，循環貸款、有期貸款的酒店融資及有期貸款的項目融資的A及B部份按1.25厘至2.00厘的利差計息，視乎本集團於各個季末的槓桿比率而定。有期貸款的項目融資的C部份繼續按1.75厘的利差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利差為1.29厘。

一般契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一般性的契諾，限制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債務人集團(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但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則除外)的若干活動，此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務；對財產承擔或增設留置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作出貸款或其他投資；訂立合併、綜合、清盤或組合；組建或收購附屬公司；修訂、修改或終止若干重大合約、許可及監管文件；與聯屬公司訂立交易；更改財政年度期間；在若干允許的活動以外進行業務活動；以及出售或貼現應收款項；在各情況下，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規限。

財務契諾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的財務契諾，WRM須於2011年12月31日維持永利澳門信貸額指定的槓桿比例，即不超過3.50比1，以及須維持永利澳門信貸額指定的利率保障比率不低於2比1。管理層相信，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守所有契諾。未來，本集團須維持槓桿比例於不超過3.50比1。利率保障比率維持於不少於2比1。

遵守契諾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違反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如於任何呈報期間WRM的槓桿比率超過4比1，則須預先支付超額現金流量(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額)的50%。根據現時估計，本集團相信，永利澳門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槓桿比率將不超過4比1。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此項規定於2012年毋須強制提前償還款項。

股息限制

WRM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向其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時須受若干限制，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條件則作別論。倘符合該等若干條件，WRM則可支付股息。支付股息的條件包括：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
- 無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違約事件發生；
- 遵守適用的財務契諾；及
- 每個財政季度可派付一次該等股息(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個財政季度而言，只可以在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已按超額現金流量強制預先付款條文的規定作出預付的情況下作出分派)。

WRM目前遵守所有規定(即須符合其槓桿比率始能派發股息)並可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派付股息。

違約事件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一般性的違約事件條文，例如未能付款、違反契諾、啟動無力償債程序、重大不利影響及交叉違約條文。違約事件亦包括若干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以及澳門政府就批給協議或就永利澳門所處的土地的批給實施若干官方措施或行政干預。經於2011年8月22日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對與永利澳門信貸額項下WRL所有權及WRM控制權有關的觸發違約事件的情況經已作出修訂，並限制只會於Wynn Resorts, Limited終止擁有或控制WRM至少51%權益(或不再有指揮WRM管理層的能力)的情況下發生。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抵押品包括WRM的絕大部份資產。集團的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已簽訂擔保及將其於WRM的權益作出抵押，以支持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責任。就批給協議而言，WRM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補償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滙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港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澳門元及離岸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及澳門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潛在變動(其中包括)如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及政治發展而改變。由於離岸人民幣並無與美元、港元或澳門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尤其面對主要由離岸人民幣而產生之外幣滙兌風險。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額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項利率掉期擬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風險管理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此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23億港元借貸支付固定利率2.15厘，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1年12月31日，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借貸的利息固定為約3.4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2年6月屆滿。

此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著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獨立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在掉期協議下產生的責任以抵押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可動用的信貸額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下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集團於路氹發展的一個項目)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兼永利澳門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WRM 已於2012年2月底完成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預期將於2012年3月31日前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WRM預計將於2012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佈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有關條文適用者為限)，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以下偏離情況。

Stephen A. Wynn 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 Mr. Wynn 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 Mr. Wynn 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份，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Mr. Wynn 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Mr. Wynn 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 Mr. Wynn 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包括Kazuo Okada先生*)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Kazuo Okada先生除外*)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 於2012年2月24日，Kazuo Okada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有關Kazuo Okada先生的資料

於2012年2月18日，WRL的博彩合規委員會在取得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編製的獨立報告(「Freeh報告」)後結束持續一年的調查，該報告詳述WRL當時的股份持有人Aruze USA, Inc.、Aruze USA, Inc. 的母公司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主要股東 Kazuo Okada (其亦為WRL的董事會成員及當時為本公司董事)多項表面違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案(「反海外腐敗法案」)。

根據Freeh報告，WRL董事會根據WRL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確定Aruze USA, Inc.、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及Okada先生為「不合適」。WRL董事會一致(除Okada先生外)作出此決定。WRL董事會亦已要求Okada先生辭任WRL董事，並建議罷免Okada先生在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於2012年2月18日，Okada先生已被罷免其於WRL的全資附屬公司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董事會的職務。

根據WRL董事會的「不合適」的決定，WRL於2012年2月18日贖回Aruze USA, Inc.的24,549,222股WRL普通股。在作出「不合適」的決定後，WRL的細則授權按「公平值」贖回不合適人士持有的股份。WRL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計算公平值，並斷定由於(其中包括)大部分由Aruze USA, Inc.持有的股份均受現存的股份持有人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故較當時的交易價作出折讓屬合適。根據WRL的組織章程，WRL已於2012年2月18日發行後償贖回承兌票據以贖回Aruze USA, Inc.所持有的所有普通股股份(「贖回價承兌票據」)。贖回價承兌票據本金約為19億美元(「約147億港元」)，於2022年2月18日到期，利率為每年2%，於贖回價承兌票據日期起每滿一週年支付一次。WRL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預付贖回價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或到期利息，而無需支付罰款或溢價。除非由WRL全權酌情決定或為法例特別規定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早支付贖回價承兌票據下的任何款項。按照贖回價承兌票據所規定的情況及方式，以贖回價承兌票據作為憑證的債務的受償權利次於及應次於WRL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先悉數支付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現有及未來借貸。

於2012年2月19日，WRL在內華達州克拉克郡的地方法院就違反受信責任及相關申索向Okada先生、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提出訴訟。於2012年3月12日，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移轉有關訴訟至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同日，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提交答辯反駁有關申索，並斷言向WRL、WRL董事會各成員(不包括Okada先生)及WRL的一位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索賠的反申索。有關反申索之內容其中包括要求宣告贖回Aruze USA, Inc.股份屬無效、強制復原Aruze USA, Inc.的股份擁有權，以及提出索取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

於2012年2月24日，董事會省覽WRL所披露有關Freeh報告的資料。經過對Freeh報告適當的考慮及考慮到本公司的高道德操守準則，董事會決定必須罷免Kazuo Okada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原因是Okada先生、其僱員及聯繫人的行為不可接受，有關詳情載於Freeh報告內。因此，董事會議決罷免Kazuo Okada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且Kazuo Okada先生已被罷免。

於2012年3月7日，WRL就舉行WRL股份持有人特別大會以就罷免Okada先生的WRL董事職務的建議進行投票表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初步委託聲明。

Okada先生提出的訴訟以及相關事宜

如過往披露，本公司於2011年5月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承諾，支持新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此項捐款包括於2011年5月作出2億澳門元(相等於1.942億港元)款項及承諾由2012年起至2022年止(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每年額外捐款8,000萬澳門元(相等於7,770萬港元)。該承諾符合WRL於其營運所在的市場向應受資助的機構提供慈善支持的長期實踐。有關承諾乃經過廣泛分析後作出，認為有關饋贈的作出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該承諾已經WRL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考慮，並獲董事會在任16名董事中的15名批准，唯一反對票為Kazuo Okada先生所投，其所表明的反對理由為捐款期間的長度，而非其妥當性。

Okada先生於2012年1月11日於內華達州法院提出訴訟，尋求逼使WRL提供有關向澳門大學捐款的資料及其他事項。

於2012年2月8日，繼Okada先生提出訴訟後，WRL接獲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函件，就美國證交會的非正式查詢而言，要求WRL保存有關(但不限於)對澳門大學的捐款、對任何其他教育慈善機構(包括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捐款，以及WRL於澳門的娛樂場或博彩經營權牌照或續期的資料。WRL已知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其有意全面遵守美國證交會的要求。

於2012年2月9日舉行的聆訊上，內華達州法院判定Okada先生作為WRL的董事，有權合理查閱WRL的公司賬冊及記錄。於聆訊後，WRL向Okada先生提供若干WRL文件以供其查閱。其後於2012年3月8日舉行的聆訊上，法院考慮Okada先生所提出要求WRL董事會向其提供更多文件的要求，並裁定Okada先生有權查閱額外兩頁WRL文件。WRL已立刻遵守法院裁決。

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退任之董事為Stephen A. Wynn先生、高哲恒先生(執行董事)及蘇兆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三名退任董事均將膺選連任。

本公佈使用詞彙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於2012年2月24日終止出任董事會成員的Kazuo Okada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於2012年2月24日終止出任董事會成員的Kazuo Okada先生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as Vegas Jet, LLC」	指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 「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離岸人民幣」	指	存置於中國大陸以外而在很大程度上可「兌換及轉換」的人民幣，因香港正式認可及監管人民幣買賣，故離岸人民幣主要存置於香港。其亦被稱為CNH，即主要於香港買賣之離岸人民幣(故此為「H」)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區於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每年向澳門特區支付720萬澳門元及1,55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 WRM 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額」	指	授予 WRM 合共為(相當於)43億港元的優先信貸額以及(相當於)78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額，並經其後不時修訂，據此，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為最高級別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人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佈所使用之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ADR
「經調整 REVPAR」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REVPAR
「平均每日房租」或「ADR」	指	將房間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所得出的數額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份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總收益」	指	賭枱的博彩總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銀箱內的現金數目及推廣優惠券
「投注箱」	指	作為現金及推廣優惠券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博彩總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本公司計入此金額及於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份佣金及折扣後之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及折扣部份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REVPAR」	指	將總房間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出的數額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2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